

古龍原著

天都女兒紅



天都

③

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

请按下列期限还书

一九九三年三月廿二日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章 五花剑客

西北大汉呛了一声从腰畔拔出佩刀，刀身明晃锃亮如秋水之映日光，刀一出鞘，凛冽生寒！

此刀背厚刀长，刀盘硕大，刀柄上红绸飘采！与有明一朝盛用细腰刀相比，此刀数倍宽大过之。

大汉的长刀刀尖就要触到他的笠沿上了，可他仍旧稳如磐石，浑若未觉！

性格是行为的总和。

所以行为就反映出一个人的性格来。

对武林人而言，从他所佩兵器、兵器上的装饰，出手方式上就能看出他的性格。

而且不仅能看出他的性格，还能看出他的出身，武功路数和修为程度。

性格阴鸷狠诈的人喜用暗器。

用剑的人行事多缜密灵快。

使沉重长刀的人都是气力过人、性情豪烈、做事爽快的

人。因为长刀的刀法都是大开大合、大起大落、凌厉快捷的。

刀法本就是心法。

什么性格的人练什么刀。

另外两个人也都站了起来。

他们起身很慢，拔刀的动作也很轻。

他们的刀比之西北大汉的刀就小许多。他们的动作都很谨慎，表情都很沉重，沉重中有明显的惊讶！就本心而言，他们见到笠客的出手和轻功身法后就都不想站起来了，可他们已不能不站起来，所以他们的动作沉重而缓慢。

空气凝固，收缩，随时都可能爆炸！

笠客的手却仍然那么稳定，手中的茶杯一丝不抖，杯中的水微毫不颤！

如果说从兵器上能看出一个人的性格，那么从手上就更能看出一个人的性格。

刀头舔血的武林人，随时可能遇险的江湖客，手就是他们的生命！

对敌时生命只能置之度外，如此方能勇敢不悛。但仅有勇敢是不够的，若想拣回置之度外的生命，他们只能依靠自己的双手！

一个人可以很容易地训练得脸无表情，但若训练成心中惊慌而手不颤抖，那却是一种非常的功夫！

有了这种功夫的人通常都很可怕，因为这种人不仅有很深的武功修为，定力也必然是非常高的！

西北大汉手上的功夫显然也很高深，他握刀的手也稳如磐石，刀尖将触笠檐上却是纹丝不动！

笠客低着头，西北大汉看不见竹笠遮掩下的茶杯，但笠客却能从杯中水面上看见映出的刀影。刀影不动。

笠客突然开口：“我很喜欢爽快的人。”

已经剑拔弩张的紧张空气里被这句话弄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诡异！

西北大汉嗓门很粗大：“怎么讲？”

笠客的声音非常阴冷：“你不必找麻烦！”

笠客的话一出口，西北大汉的刀就抽回，抽得极快，惊蛇般抽回，然后闪电般挟风劈出，劈向笠客的头顶心！

笠客依然没有抬头，就是抬头也来不及了，而且他根本就没有拔剑的机会！

西北大汉拔出刀来没有立即动手，就是给他拔剑的机会，可惜他太托大了！

无论谁看，这一刀都是一定会砍中的，砍中以后的结果那是可想而知的！堂倌吓得惊呼出口！

刀尖离他的笠顶只有三分，而一刀劈落只不过是寒光一闪的刹那间事——

笠客的右手突然抬起，在对方无法变招的刹那间以茶杯迎刀！

茶杯岂能挡得住开山裂石的这一刀？

咔！噉——

刀击茶杯，杯竟没有碎！刀被弹起，发出噉然铜振之音！

西北大汉适觉手臂酸麻的同时，笠客已突然拔剑回

身——

嗟！噢！呵！

两道血光，一声惨叫，两个从背后悄然翻身偷袭的人立即中剑，从半空中跌落！

笠客的剑顺势斜引，喀地一声，及时格在西北大汉举起的刀上！

以杯架刀、抛杯拔剑回身杀人格刀——六个生死攸关的动作在一瞬间完成，快得不可思议，怪得不可思议，准确得不可思议！

笠客却始终没有抬头，竹笠始终遮得很严，只露出一个下巴。下巴上没有胡须，很光。

笠客收回剑，坐下，仍旧不抬头。

西北大汉脸涨得红紫，只得也收了刀。

他已经没有必要再动手了，除非他想死。这个怪人只凭听力就能一招杀死他的两个刀术颇高的同伙，其武功修为之高深已是高不可视、深不可测！

他的武功虽高于三个同伙，但自忖绝不能躲过笠客的三剑。他的性格虽粗犷豪烈，却非愚莽之辈，抱拳道：

“在下石铁心，多谢尊驾剑下留情！”

怪人道：“是你给自己留了机会。”

石铁心给了他拔剑的机会，所以他也给了石铁心活命的机会，而用暗镖的人却最先被杀。

石铁心转身下楼。

怪人坐势如前，道：“菜好了没有？”

堂信立即跑进厨房，很快端出一个托盘。

托盘很大，上面放着一壶烧酒，四只碟碗，盛着鱼香肉丝、清蒸江团、干煸鱿鱼丝和水煮牛肉。堂信放下托盘道：

“先上这四样，客爷慢慢用着。这，这死人怎么办？”

“你们不做人肉包子么？”

“客爷说笑了！”堂信脸上变色，很惶恐的样子，声音有点颤抖：“敝号是……是正儿八经的酒楼，清清……清清白白地做生意，远近是有信誉的，东家是体面的人，怎么会……会用这三位来做入肉包子？”

“要是我死在这里，你们会不会用我的肉来做包子？”

堂信慌忙摆手：“客爷的说笑重了！客爷这么厉害，怎么会死！”

笠客冷哼一声，道：“你坐下！”

堂信道：“喂，小的站惯了。”

笠客道：“坐下！”

堂信不敢违拗，慌忙坐下。“客爷有何吩咐？”

笠客倒出一杯酒。酒味浓香冲鼻，是杏花村汾酒。“你喝？”

堂信吓得摇头：“小的不会饮酒。”

笠客低着头，用左手把杯子推到堂信面前，用不容抗拒的语气吐出一个字：“喝！”

堂信眼中掠过一丝惊恐，伸左手取杯，右手突然从襟下抽出一柄鱼肠匕首，闪电般朝笠客左肋刺来！

他的手立即被抓住，腕骨痛欲碎裂，冷汗立即渗出，连声惨叫！

笠客伸右手拾杯，将酒倒入他的口中。

堂信咽了一半吐了一半。笠客放开他的手腕，他跳起来，刚跑出两步，大叫一声，口鼻喷血而亡！

酒楼静悄悄，厨房里火勺的叮当声也听不见了。

他原不知酒楼也是石铁心他们一伙。他在街上发现有人盯梢，就上了酒楼。石铁心进来后，堂信招呼他他却否认自己是“石老板”，可是已经晚了，笠客立即意识到堂信认识石铁心。石铁心的确是个大马贩子，而且在江湖很有名气，是“西凉门”的一流高手，提起“西凉铁心刀”来，江湖中很多人都知道。那么石铁心说堂信认错了人，掩饰自己身份的目的是什么呢？

石铁心必会向他动手，所以掩饰身份本无必要。如果石铁心不与堂信本是一伙，只是来得次数多因而熟悉的话，石铁心也没有必要掩饰他们之间相识这一点。

掩饰的目的只能有一个：不使他怀疑堂信。这种动机的目的也只能有一个：堂信可以趁机做手脚。

而堂信只能在酒菜中做手脚。

当堂信把托盘放下时，厨房里的刀板和火勺声都停了。上来的四样菜只是川味套菜中的一部分，厨房何以停工了？

那自然是在静以谛听，谛听他饮酒吃菜后的喷血大叫！

堂信本不该死的，可惜他太笨了。

石铁心感激他剑下留情而按江湖规矩自报姓名后，就等于交了他们的底，堂信就该溜之大吉，可是他问菜时，堂信竟以为他和自己一样笨。

堂信不明白，具有高超剑术的人必然也具有高超的心智，而一个具有高超心智的掩面江湖客，必然会对各种异常

迹象具有非常的敏感。

堂倌最没搞明白的一点是：如果没有高超的智慧，就该老老实实地做人，绝对不可以阴谋害人！

这是至为关键的根本，也是极其简单的道理，可是很多自诩聪明的人却硬是不懂！

所以江湖中总有悲剧发生。

笠客起身下楼。

楼下过道上躺着一个醉鬼。

他出了楼门走到街上时，醉鬼立即跳了起来。

掌柜的也立即从侧门现身，问醉鬼：

“看清了他的脸？”

醉鬼很沮丧：“看是看清了，只不过并没有用，因为他戴着假面具！”

但掌柜的并没有特别失望。笠客要了川式套餐，这一点已说明了某种很微妙的问题。

一个人要川式套餐，这种现象极为特殊。

这种特殊现象似乎只能说明一个含义：他对川味有特殊的感情。

虽然还不知道这种特殊感情的内涵；不能知道他的真面目，无法确定他的出身和门派，但得知以下四点就不枉死了四个人：

他是杀死“枫氏双剑”的凶手；

他的剑术极其高超；

他极力掩饰自己的真面目；

他对川味有特殊的感情。

掌柜虽然无法就这四点做进一步的推测，但他相信这四点都对分舵主和总舵是有价值的。他对“醉鬼”命令道：

“立即向堂主飞鸽传报！”

瑞丰号酒楼是“神龙会”的一个秘密分坛，归上五堂的岐山香主统辖。在龙雪山以“龙头老大”的身份行霸江湖时，平山、岐山、应山、香山、燕山是他的上五堂的五大香主，是他一手培训出来的五大死士高手。五大香主虽然在江湖中既无绰号又无名气，但是办事绝对有效率，在帮会中绝对有权威和威望，他们统辖的上五堂是“神龙会”的精锐和实力基础。龙雪山在很短的时间内，并吞了众多门派，号称有二十五个分舵辖属会众二十万人！

龙雪山最先吞并的是洛阳邹天超的“青龙会”。不料邹天超假意服顺，并把女儿邹蓉嫁给了看守监护他们父女的紫盖山分舵的堂主燕山，暗中却偷习巧得的“玄化功”秘籍，练成绝技“玄玄掌”，在白马寺突然发难，和柳如笑、东方一侠一同揭露了龙雪山的阴谋，使他在天下英雄面前暴露了真面目，大功亏于一篑！

燕山香主被迫自杀，平山香主受了重伤，龙雪山隐遁。

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神龙会”的建制秘谱掌握在龙雪山手里，很多武林门派的掌门令符也掌握在他的手中，而且他的为人和武功都实在太传奇太骇人，除了邹天超和旧部三万人外，没有人敢公开表示叛离“神龙会”。

早年“神龙会”的金龙青衣标帜虽已有近一年的时间不在江湖中出现，但“神龙会”依然是江湖中第一大的秘密帮会。

这正是清朝已定都北京，正向南明用兵，江山易主、天下混乱的时代。

龙雪山的隐遁给桃源山的邪教以空伺和机会，所以邪教在江湖中很猖獗。只不过邪教总教主陶文章也许还不知道，龙雪山已在邪教总舵中秘密安插了钉子，只待时机成熟便要吞并他的邪教！

时光仿佛突然间就流逝了很多，山岭野陌上的鲜花又盛放了许多。

花落归尘泥，水流归大海，唯有时光消逝，人莫知其踪。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孔子说时光如流水，这似乎是个妙喻。

其实对有些人来说，时光并不象流水。

时光在有的人心中，象永恒的雕像，如天上不坠的星辰！

和柳如笑相处的时光，在素音心中就是如此，十年前梅香小筑的“顾郎”七日，对梅无心亦然。

梅无心明知来杀素音是一件很棘手的事，甚至会赔上一条命，可他还是毫不犹豫地离开了梅香小筑。

他不知道保护素音的是谁，但他知道杀素音绝非一件“小事”，若真是小事，她不会叫他来办的。他还知道，倘若做事不秘，那么柳如笑一定不会放过他！

尽管他不服气，但他明白自己未必是柳如笑的对手。他的确素享“盗梅顾洒不留行”的盛誉，但那要看他的对手是谁。

对手是当今武林的第一高手，结果只怕是他自己“血梅飘洒不留命”了！

但他还是带剑而来。既无心，何用命？

既改名梅无心，他已决心为她而死！

她是谁？

梅香小筑的三心草红楼就是她的名字。

她就是昔年“五毒教”的大公主、号称江湖第一艳女花魁的殷蕊！

当年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剑客刀手不知有多少，很多人为了不能得她的青睐而羞妒自杀，很多人为了请她品茗吃酒而相争决斗！

能为这样的女人而死本就是一种时尚，一种荣幸。何况她曾和梅无心在“梅香小筑”小住七天呢！

梅无心自然也知道她曾是“天都少侠”的女人，据说项元池只是摘下了她云鬓上的珠花她就死心塌地跟他走了，而且和他的另外几个女人醋斗得惊天动地！

二十年以前的武林，风流是一种人人欲为的时尚！

没有人想过风流的悲剧。对梅无心而言，为她而死并非悲剧，为江湖第一艳女花魁而死，那是做鬼也风流的！

就算他知道那是可悲可怜的，他也必须那么做。因为能否得到她的青睐，已是衡量那个风流时代的武林人是否“够份”的标志。若不能得到她的回眸一笑，那真是空负风流！

而若不能满足她的要求，不但说明你在江湖中混得太差，而且似乎也没必要再混下去了。为她面死的著名剑客刀手就不下十位！

她武功高超，姿容绝世，柔情似水，聪慧过人，高傲无比。没有登上过她在扬州的闺阁倚红楼的，若自称风流就会遭人耻笑。

据说她喜欢苏州的不倒翁，常以把玩。有一天忽然叹气道：“若能买尽苏州不倒翁以填运河，不知能塞流否？”在场的淮西大豪、靠贩盐起家的“金堂银刀”金银风听了，当即便答：“蕊仙明天就可以看到！”在场众人皆以为金银风为取悦殷蕊而诳语。因为不倒翁虽不值钱但买尽苏州的不倒翁却绝非易事，而且要在明天把苏州所有的不倒翁运到扬州倚红楼，也不是有钱就能办到的事。金银风最出名的不是他的刀术而是他的财富，恰如其名。他以黄金为堂以白银为刀（银为刀只是形容），惹来很多人的妒嫉，巴不得他这次出丑。可是第二天傍晚，大运河上千帆如织，陆路上万马奔驰，皆负不倒翁而自姑苏来！殷蕊大悦，自此金银风之名号也响彻了两淮传遍了大江南北！

据说有一次她随手摘下一朵小花，问谁肯买下。有人开口就出一千两，但竞争的结果是有人以三万两的高价获胜。

这是一种要命的风气！

你只要卷进去，就很难退出来，因为退出来就意味着丢了面子。

所以，当她后来找到梅无心，说愿意在一座尽是红梅的园中小住时，梅无心立即花了十万两银子为她造了梅香小筑。

梅无心认可了她的全部条件，为她保密，不干涉她的来去，永不在别人面前提她的名字。

“你若后悔，我可以赔你十万两银子！”

梅无心听了，知道自己如果后悔，就难以再于江湖称雄显傲，所以他只好不悔。

对付男人，女人才是最厉害的武器！

梅无心不但自负，而且表现得很明显。其实这种自负恰恰是一种潜藏心灵深处的自卑。

既非天下第一，凭什么自负？

梅无心明知自己不是天下第一，却硬是自负，其根源便是自卑。

他需要以自负平衡自卑。

而能将双刀无敌的“天都少侠”的女人弄到手，岂非可以带给他一种满足？

而殷蕊离开带给他的痛苦，使他刺梅自伤的，不单是他失去了柔媚风情无双的女人，而实际是他不能自觉的心灵深处的矛盾冲突使他心也难安！

他的确希望自己无心，无心则不觉苦。

倘若他的剑术天下第一，他绝不会如此！

真正使他痛苦的，就是“天下第一”这四个字！

自负的人皆虚荣，虚荣的人皆自卑。

而虚荣的人绝不可能练成“天下第一”的功夫，因为所有的功夫若不能突破“心”之障，就绝对不能最终进入神妙化境！

虚荣心恰恰就是可怕的魔障。

湘西岳阳老哭哭都少侠如果不能勘除这种心障，就绝不能练就天下无敌的神剑和双刀；柳如笑如果也有虚荣的心魔，

也绝不可能练成云雾剑法和黑风剑法。梅如笑能成为当今武林第一高手，固然与其父柳南风在他幼时以密宗手法打通他的中脉而辅助内元有关，但他后来的进境却绝对与他心地纯朴厚正有决定性关系。

一年多以前在江湖横行两年的青年剑客“出手见红”项见红，是项元池和罗浮仙子所生，其天资和教养只能在柳如笑之上而不能在其下，却被柳如笑战败，关键就是项见红有强烈的要成为“天下第一剑”的虚荣心。

虚荣常常是少年人奋斗的力量，但也必是他失败的根源。

刻意追求“天下第一”的，注定不能成为天下第一；唯抛舍虚荣而一心参悟精微，力求体行至道者，方能有意外之获。

有心栽花花不活，无心插柳柳成荫。

这两句俗语里其实包涵着至深的道理。与其说是事与愿违，莫如说天心相合才是至道。

梅无心并非无心，而是有强烈的虚荣心。心魔作苦。

有苦则忧。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所以他就去喝酒。

只可惜酒只能使人暂时忘忧而已。

更可怕的是，酒的兴奋力常使人产生自大妄想，容易使人自负加甚。一俟酒醒，则其忧更甚！

梅无心并非象“金堂银刀”金娘风那样有钱，但他出身世家，家道就算破落了，打扫打扫家底也能折腾出几万两银子，何况他做了这么多年著名的剑客，的确可以很容易弄

到大堆大堆成封的银子，所以他给殷蕊筑一座造价十万的梅园，并非什么特别的难事，绝不至于让他倾家荡产。所以他对自已的衣食住行一向都格外讲究。

一个非常自负的世家出身的著名剑客，绝不会不讲究衣食住行，不会不格外修饰自己的仪表，即使他的内心非常痛苦。

他的长相本就很英俊，乌发用心地梳光扎好，穿着印有红梅花的白缎子长袍，腰畔佩剑，更加英姿勃发，看了叫人喝彩！

从他行道江湖就只穿这种白缎梅花袍衣，是专门在姑苏城最大的衣铺定做的，据说一件袍子就值几十两银子！

质料上等，名手裁缝的华美衣服能够满足他的虚荣，能够使他产生信心。

所有人都追求物质享受，这本是天经地义的，可是有很多人追求的不是身体上的舒适，而是心理上的感受，所以他们常过分苛求挑剔。

梅无心就是非常挑剔的人，他正在跟掌柜的发脾气！

一坛陈年老酒被他一掌拍落地上，酒坛粉碎，冲天酒香弥漫！

“这是杜康酒么？！”

掌柜的唯唯：“是，是，绝对是！客爷……”

梅无心皱眉：“我要的是汝州伊阳杜康泉所酿的真杜康，这酒中泉质不纯！”

掌柜的脸上变色，心说遇到行家里手了，忙不迭打躬道：“客爷息怒！客爷息怒！都是小人的不是！跑堂的误把

客爷这样一位大行家当成一般客人了，上的酒一定是普通的杜康。待我命人立即去窖中取那陈了十年的老杜康，回头给客爷温上饔量！堂倌没见识，客爷包涵则个！”

并非所有的商人都不本分规矩，但大多数商人的确都干行奸使骗作假哄价的昧心事。商人若不骗人，那便是圣人！

窖藏十年的伊阳杜康系伊阳城北五十里处的杜康矾酿制，纯以杜康泉水制成。酒坛一开，浓烈的曲香冲人欲倒！

梅无心久久地端详杯中酒，仿佛酒中有什么秘密似的，然后一饮而尽！

热辣辣的酒水象一条火龙从喉间窜入腹中，在腹中翻搅，一股纯阳热气顿时冲达四肢，浓郁的曲子香却从口鼻喷出！

——好酒！好舒服！

他心中赞道。北方通行烧酒，与江南的低度甜酒截然不同，烧酒因性太烈，故俗称烧刀子，光棍酒。光棍在那个时代指的不是单身汉，而是指横霸强行、有勇有力的人。

光棍喝光棍酒，人酒两相宜。

杜康美酒提气清神，一个剑客在行将杀人前挑剔些，想喝点好酒，的确不算过分。

也许这就是最后一顿酒，所以宜应格外认真地品味。

为了品酒而不是为了充饥，所以酒在主位，佐酒的菜肴便不应太过油腻味重。梅无心的面前只放着四只小碟，碟中盛着咸栗肉、核桃、蜜枣和手撕兔脯。

他伸手拈过一只核桃，在指间一转，果壳便酥酥剥落，而果仁绝不伤及分毫。